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准予核發（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8號），視為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：被害人丙○○居所（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）。

本保護令有效期間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以下合稱相對人甲○○2人）為聲請人即被害人丙○○姊妹，而兩造父親○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上午1時25分過世，相對人甲○○2人竟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父親停靈之龍巖會館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102號房，因香火及遺產問題，對聲請人及另一姊妹○○○（另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2號對相對人甲○○2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）辱罵、拉扯，相對人乙○○更持遙控器毆打聲請人左、右手7次，並與相對人甲○○圍住房門阻擋聲請人離去，以致聲請人受傷（未就醫）。以此等方式，對聲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之暴力行為，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

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相對人甲○○2人答辯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甲○○：本件係因聲請人不讓○○○回家，堅持在外舉辦喪儀，故在龍巖會館發生爭吵，當時有出言「你給我跪下」，要求聲請人在父親靈前下跪。至於「一個傀儡一個畜生」乙語應是相對人乙○○所言。本件聲請人等屢屢找相對人等麻煩，數度提告，請法院要求聲請人遠離相對人等。

(二)相對人乙○○：並無聲請人所指情事，而係聲請人欲加攻擊，因而持遙控器阻擋，本件係聲請人與○○○先行挑釁。

三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甲○○2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所陳明，並聲請調取龍巖會館監視器檔案為證。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調取龍巖會館監視器檔案，可知該監視器鏡頭雖未能攝得兩造互動全貌，亦無聲音，但可見雙方於房內互動時，

01 情緒激動，一度引來會館員工關切，此有監視器光碟及本院
02 勘驗筆錄與附件在卷可憑。

03 (二)又經當庭勘驗相對人乙○○所提出之當日錄影檔案，可聽聞
04 其中某發話者確有「你給我跪下、跪下」等語，亦有「一個
05 傀儡，一個畜生」等語，而依相對人甲○○於勘驗時所指
06 認，「你給我跪下」乃其所言，「一個傀儡一個畜生」則是
07 相對人乙○○言論，亦經本院勘驗明確，並有勘驗筆錄及附
08 件在卷可參。

09 (三)再佐以相對人乙○○於○○○對其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之本
10 院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9號事件中陳稱：「我沒有拉她手，
11 聲請人（按指○○○）有罵我，我罵畜生但沒有指責是
12 誰。」等語，有該案訊問筆錄在卷。

13 (四)綜上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甲○○2人施以家庭暴力
14 等語，並非無據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聲請人之身心狀況
15 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甲○○2人實施家庭
16 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
17 當。聲請人雖同時聲請禁止相對人甲○○2人對其為接觸、
18 跟蹤、通話及通信等行為，但本院認前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
19 保護聲請人，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25 提出抗告狀。

26 本院前所核發之112年度暫家護字第508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
27 核發時起失其效力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9 書記官 周儀婷